

科技部查核本校104-110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結果應注意事項

110年

- 一、計畫主持人出席國際研討會差旅費，其中報支左營至臺北高鐵交通費，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不符，桃園至臺北高鐵票價差額溢支請繳回。
- 二、本計畫核列12個月研究主持費，每月15,000元，經學校審核計畫主持人係退休教師再任職公立學校，依規定未全額核給，因研究主持費係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本部主動增核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支領，並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依程序辦理支出用途變更，查本案所附資料未見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支出用途變更，經詢問表示未支用部分係流入校務基金，爰研究主持費未支用部分請繳回。
- 三、列支儀器使用費1,800元，查所附繳款通知單儀器使用日期屬計畫執行期間外開支，請繳回。
- 四、業務費項下憑證第43號列支計畫主持人註冊費，復於憑證第52號重複列支，請繳回，另請查明重複列支原因。
- 五、列支臨時工資，核與約用文件所載按月支領金額不符，溢支款請查明繳回。
- 六、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惟查臨時工工資有按月計酬之情形，請查明學校所訂標準及臨時工資支給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109年

- 一、計畫主持人出席國際研討會，查出差申請單假單核准日期較出差日晚，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請檢討改進。
- 二、列支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差旅費，經抽查核有大會已供膳，惟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扣減日支生活費之膳食費情形，請全面清查，如有類此情形，溢支款請繳回。

108年

- 一、列支電信費(計費期間106年7月11日至8月10日)，屬計畫執行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外開支部分，請繳回。
- 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重複列支，請繳回。
- 三、列支臨時工資，屬約用期間外支出，請繳回。
- 四、計畫主持人赴新竹出差，其中高鐵回程票根為桃園至左營，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請查明，如有溢支請繳回。
- 五、研究設備交貨日期逾合約規定期限，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應繳回本部，本項逾期罰款12,000元請

繳回。

- 六、列支赴彰化出差旅費600元，出差人非計畫相關人員，請繳回。
- 七、兼任助理補充保費，未檢附支出憑證，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不符，請補正。
- 八、出差旅費報告表大寫金額誤植，請更正。
- 九、列支兼任助理107年4月17日赴台北出差，所附高鐵票根搭乘日期為107年5月11日，與開會日期不符，請查明。
- 十、列支計畫主持人赴他校出差旅費，出差事由均為「討論論文」，查本計畫申請書僅編列國內差旅費6趟，請說明出差32趟之必要性及與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十一、列支計畫主持人赴他校出差旅費，屬計畫執行期間外開支，請繳回。
- 十二、列支專任助理支領論文潤稿費2,800元，依本部改制前(國科會)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規定，計畫內相關人員執行計畫屬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工作酬金以外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請繳回。
- 十三、約用助理人員，有聘期晚於起薪日之情形，未事先辦理約用，與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2點，應循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107 年

- 一、列支計畫未核給之研究主持費，請繳回。
- 二、請說明大量購置電腦耗材、文具用品之必要性。
- 三、列支置物抽屜矮櫃2,500元，與本計畫執行無關，請繳回。
- 四、列支博士後研究員赴屏東出差雜費1,200元(每日400元X 3天)，依所附請假單，其中22日非核准出差日期，溢支雜費400元請繳回。
- 五、出差事由均為進行學術研究及科技部計畫資料與相關文獻蒐集並進行學術討論交流，請說明出差地點、蒐集資料內容、討論對象及與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 六、所附電子機票載明臺灣至杭州航程係搭乘商務艙，該員是否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得搭乘商務艙人員，請查明，如有溢支款請繳回。
- 七、查於交通工具歇夜，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報支，溢支請繳回。

106 年

- 一、兼任助理○國內出差交通費1,300元，查所附船舶票根係搭乘頭等艙，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

座(艙、車)位，溢支部分請繳回。

二、列支102年5月1、2日船票1,300元，查○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普通收據，請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核銷。

三、列支共同主持人、計畫相關人員○、○等人演講費計53,200元，依本部改制前(國科會)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規定，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請繳回。

四、部分黏存單之支出說明與發票品名不符，請補正，並請檢討改進。

五、計畫內原始憑證黏存單多數未經計畫主持人簽署，與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不符，請補正，並請檢討改進。(說明：原始憑證黏存單不得僅由共同主持人核章，應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105 年

一、列支103年5月28日會議飲料1,170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3年6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外開支，請繳回。

二、列支103年1月21日無塵衣清洗1,045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3年4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外開支，請繳回。

104 年

一、依本部改制前(國科會)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2、39、103號最支共同主持人○102年8月至103年7月儀器專家諮詢費計36,000元，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繳回。

二、列支102年7月24日IEEE期刊費6,082元，屬計畫執行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外開支，請繳回。